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该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347,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3%，集团公司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增加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年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认为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一项议案，与原议案共同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承担重大的责任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的积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4 万元/年（税后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每年发放一次。

除增加上述一项提案外，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召开 2012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0 日